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2 |
| 重選董事..... | 3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4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 | 6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公司法」 | 指 | 現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哈永豪先生

梁治維先生

梁景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隨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及(iii)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隨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ii)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iii)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iv)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梁景裕先生、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

根據細則第157條，哈永豪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收錄在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現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蒙建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哈永豪先生（「哈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之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PCLL)。彼為於一九八九成立之Messrs. Kok and Ha, Solicitors之合夥人。彼亦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哈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哈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哈先生之酬金包括年薪36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哈先生所得酬金數額乃按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哈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哈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就重選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德健先生（「羅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行正和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核數、稅務策劃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羅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羅先生之酬金包括年薪6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羅先生所得酬金數額乃按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羅先生與本公司之董

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就重選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茹天欣女士（「茹女士」），3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茹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資格。茹女士現時為簡松年律師行之非合夥律師。茹女士現時亦為香港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正規會員及董事，並擔任其副秘書長及常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茹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茹女士之任期為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茹女士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為止。茹女士之酬金包括年薪60,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彼將不會獲得酌情／定額花紅。茹女士所得酬金數額乃按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茹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茹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

就重選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附錄收錄按聯交所規定將呈送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別交易作特別批准，且將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公司法規定，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額，或從股本中撥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溢價祇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本公司如全部實行購回股份之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權力購回股份（如彼等將獲授此項一般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四月 | 0.077* | 0.061* |
| 二零零八年五月 | 0.071* | 0.054* |
| 二零零八年六月 | 0.077* | 0.055* |
| 二零零八年七月 | 0.063* | 0.049* |
| 二零零八年八月 | 0.051* | 0.048* |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0.045* | 0.031* |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0.040* | 0.028*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0.060 | 0.027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0.061 | 0.028 |
| 二零零九年一月 | 0.031 | 0.025 |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0.090 | 0.025 |
| 二零零九年三月 | 0.183 | 0.045 |
| 二零零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88 | 0.133 |

*附註：上述價格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為無條件之經修訂公開發售而予以調整。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其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地行」）(附註) | 1,080,000,000 | 75% |

附註：

1,080,000,000股股份由天地行持有，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擁有99.99%股本權益。

根據該股權計算及倘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天地行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任何會導致天地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該情況將引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

8.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經過或不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文邦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v. 就本通告第二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哈永豪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